

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5 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宁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全体监事经过审议，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5 票赞成，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%；0 票弃权；0 票反对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《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

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为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全体监事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，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为公司董事、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，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，促进公司董事、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履职，降低公司运营风险，保障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作为本次责任险的被保险对象，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，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和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董事、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10 月 31 日